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會議將按原定時間和地點舉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下列新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酌情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作為一般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王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條件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之日起，採納中文名稱「生命方舟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採用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

多位董事或秘書，採取其認為實施及落實採用中文名稱以及代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所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令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5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 -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 -11/12 & # 08 -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 – 171號
樂基中心1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Wong Yee Leong先生及江麗娥女士。

附註：

1. 除加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股東委任之代表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額外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以上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寫，則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本公司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股東委任之代表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額外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